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2023 年 9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客运公司”）为建设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功能提升项目需要，为第三个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向银行开立非融资性保函，并以自有资金作为质押担保，与银行签订《质押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发生日期(协议签署日)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客运公司	全资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	600.00	2023年9月21日	2023年9月22日	2024年5月21日

除上述情况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0 元。

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和违背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汪早荣、杨辉、史建设、张琛

2025 年 3 月 18 日